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程彥森  
電 話：04-37061071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55995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) (0155995EA0C\_ATTCH8.odt、  
0155995EA0C\_ATTCH9.pdf、0155995EA0C\_ATTCH1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  
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 
1080155995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條文、  
總說明、逐條說明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  
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  
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